

合同编号: DSJ-2026-002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共性工具库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受托人（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勇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6 层

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乙、丙方为“联合体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共性工具库运行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是联合体各方的牵头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各项事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本合同期限内，联合体各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针对共性工具库中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统一支付系统，实施运行维护工作。一是提供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统一支付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提供实名认证、实人认证、银行卡核验、手机短信验证服务，支持系统对接，对相关功能及接口进行优化迭代，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二是提供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日志分析、

配置备份、性能调优等，提供 7×24 小时监控检测，故障响应时间保证在 15 分钟内，系统可用性达到 99.99%；三是提供安全加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修复、优化安全运维策略、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等，及时维护、更新系统网络拓扑、安全配置等重要信息并分析安全风险，按要求定期、及时开展安全加固，提升各系统安全应用水平，保障数据安全。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正文和附件 1《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

3、联合体各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运维报告、系统运行报告、网络安全保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合同成果（有关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甲、乙、丙三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赵 野，联系方式：010-55579838。

乙方项目负责人：柳 笛，联系方式：13911119490。

丙方项目负责人：朱秀龙，联系方式：18911725342。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联合体各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实施等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68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元整（最终以项目财政预算批复结果为准）。其中，乙方合同金额为 ¥5,88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丙方合同金额为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联合体各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联合体各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合计（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3,341,600 元），其中：

向乙方支付（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2,941,600 元）；

向丙方支付（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第 2 次付款：联合体各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项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合计（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38,400 元），其中：

向乙方支付（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2,938,400 元）；

向丙方支付（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联合体各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联合体各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联合体各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联合体各方应予赔偿。

2、联合体各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联合体各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联合体各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联合体各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联合体各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联合体各方原因造成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以内的，联合体各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接续服务商进入之前，联合体各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联合体各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联合体各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联合体各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

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未经委托许可，联合体各方不得擅自处理平台所承载的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各级各类数据。联合体各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联合体各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联合体各方予以追偿。

12、联合体各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联合体各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联合体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各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联合体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联合体各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联合体各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联合体各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联合体各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

予联合体各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联合体各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联合体各方（含联合体各方工作人员）。如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各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联合体各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联合体各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本项目应形成不少于 2 项知识产权成果。

2、联合体各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联合体各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联合体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联合体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联合体各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因联合体各方返工等原因造成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联合体各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各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联合体各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各联合体各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联合体各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

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联合体协议

4、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乙、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2.10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2.10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丙方（盖章）：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2.1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1200100100260987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的应用系统技术运维、应用系统业务运维、安全加固等工作。丙方负责统一支付系统的应用系统业务运维、应用系统技术运维、安全加固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针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的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数据库等软件设施，开展日常巡检、日志分析、配置备份、性能调优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监控检测，重大场景保障时期 7×24 小时重保运维，确保平台软件系统运行稳定。

1. 日常巡检

实时监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分析和定位影响系统运行的关键部件，及时判断和发现系统异常，分析和识别风险，并进行预警。形成巡检日报。

2. 日志分析

每日检查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的运行日志文件，检查、分析其中的异常信息和告警信息，为判定网络安全攻击、系统设计缺陷等风险，以及确认功能优化需求提供依据。

3. 配置备份

每月及系统配置信息变更时，备份中间件、数据库等配置文件。人工核查备份数据与生产环境数据的一致性。确保应急恢复操作时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4. 性能调优

基于基础软件的运行状态和资源使用状况，以及不同业务的服务需求（例如短期内保障某项业务的高并发需求），分析、识别性能瓶颈，分析应用系统运行状态，针对问题及时定位原因、排除故障，制定、执行优化措施。该项工作每周开展一次。

5. 基础运维优化

针对日常巡检、日志分析等基础运维服务，定期分析、总结工作流程和方法，结合先进理念，运用先进技术，提出改进建议，采取优化措施，提升运维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

1.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自然人、法人提供身份认证服务时，需对用户提交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一是提供权威的身份数据核验渠道，对中国大陆公民、在华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等人士的身份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人脸特征数据等）进行比对；二是提供手机号码验证服务，满足各类身份认证场景需要；三是提供银行卡信息核验等其他身份信息核验服务。

2. 技术支持

面向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业务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需求调研、方案制定、联调测试、技术咨询、服务试运行保障，以及电子证照元数据配置和维护、电子印章密钥存储服务等。

面向各类自然人、法人等公共服务对象，提供日常技术咨询、问题排查等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热线客服、12345 工单等渠道反馈的技术问题，并进行问题分析，形成服务报告。

3. 支付订单及账单维护

定期开展统一支付系统缴费异常订单信息排查核准，以及重复缴款账单数据核查，实时监测资金流与数据流的数据同步一致性。做好各业务系统退款功能支撑，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人工审核。

4. 热线客服

建立服务于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统一支付系统的热线服务团队（包括电话和在线咨询）。提供 7×24 小时热线客服，建立热线客服制度，包括对客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执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维护知识库等，并与系统运维团队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的高质量服务。

5. 运行服务优化

定期对系统进行排查,针对系统问题进行优化,提升系统健壮性和使用体验。在对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时,收集和整理意见建议,总结经验教训,结合采购人需求,对 API 接口、服务流程、对接技术文档等服务内容实施改进和优化,持续提供高质量、良好用户体验的共性服务。

(三) 安全加固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安全加固、应急处置等服务。

(1)安排专人全面负责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工作,配置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安全运维策略、实施应急响应、开展风险分析、进行安全加固等。

(2)按要求定期、及时开展漏洞修复、软件升级、安全加固、应急处置、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活动。定期审计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日志,排查系统故障、资源瓶颈、性能瓶颈、访问异常、网络攻击等,及时维护、更新系统网络拓扑、安全配置等重要信息,并分析安全风险,针对各类用户、管理员的异常操作,能及时发现并进行提示或阻止操作。针对系统接口、登录方式、外部信息系统通信接口等组件,提升安全应用水平,保障数据安全。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确保顺利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获取测评报告。

(3) 互联网域名 SSL 证书更新

提供全球 https(SSL)证书更新服务,确保不少于 3 个互联网域名的安全应用。

二、 工作要求

(一) 项目成果要求

针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形成以下成果物:

1.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文档:提供总体运维方案,形成符合标准的、规范的运维报告,提供功能性能优化方案和符合标准的、规范的实施报告,包括基础运维检查、运行分析、优化配置等内容。

2.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文档:包括身份认证、技术支持、热线客服、电子证照处理、支付订单处理等各项内容。

3. 安全加固文档：提供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加固工作报告、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处置报告（如有）、应急演练报告等。

4. 培训材料：包括培训讲义、培训记录等。

5. 项目总结报告：共性工具库运行服务总体工作报告。

以上成果物，联合体各方分别根据各自工作内容实施完成，并由乙方牵头汇总整理，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甲方。

（二）进度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具有详细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节点。

（三）质量要求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的全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各系统的全年不可用时间均不超过 52 分钟，单次应急响应遏制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单次服务中断后的恢复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故障修复率 100%，故障响应时间保证在 15 分钟内，支持用户实名核验次数不低于 500 万次，支持新注册用户数量不低于 500 万个，支持新增电子印章数量不低于 500 个，支持新增电子证照的种类不低于 20 类，支持电子印章签章、验章次数不低于 4000 万次，各系统云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34%，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针对北京市重保活动，提前制定全面细致的保障方案，并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渗透、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等工作。

开展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各环节、全流程可知可控，保障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系统运维、运行等工作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ITSS-3、CMMI-5 等体系规范。各类工作方案、服务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可读性强。

（四）数据管理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制定系统数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元数据管理与数据安全管管理，涉及数据加密、备份、传输、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并严格执行。方案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系统数据安全，确保不出现任何数据泄露事件，同时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还应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未经委托许可，不得

擅自处理各系统所承载的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全部数据。

（五）组织和人员要求

联合体各方要明确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参与人员，确保人员经验丰富、稳定充足。制定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制度管理到位、执行有力。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联合体各方应遵守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指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见合同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如需变更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为本项目各相关人员或服务对象。

2. 培训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可商议确定。

3. 培训目的：针对系统运维、运行、网络安全保障的工作成果，使受训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服务能力，便于更好地管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有效支撑业务工作的开展。

4. 为提高培训质量，在培训之前，联合体各方要为培训对象提供相关电子版培训材料，供参与培训的人员提前熟悉培训内容。

5.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联合体各方认为应予补充的内容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并于培训开始前交给甲方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七）服务连续性和售后服务要求

因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统一支付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不可中断性，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联合体各方应提供接续服务，直到新的供应商承接运行维护服务，并做好服务交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八）计划安排

项目工作拟分为项目启动、运行服务、项目验收 3 个阶段。根据项目总体进

度安排，做好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在保证系统总体质量的前提下做好项目总体进度控制。

序号	项目阶段	工期
1	项目启动	2026年2月27日
2	运行服务	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3	项目验收	2027年3月

(九)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联合体各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接到联合体各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根据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应在服务期届满后的1个月内完成。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柳笛	男	45	大学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深工程师	项目经理	1. 项目总体沟通协调；2. 项目风险及进度控制；3. 推进项目开展工作；4. 牵头其他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高红昌	男	39	大学本科	无	高级实施工程师	运维运行负责人	负责日常巡检、维护，隐患排查等运维工作。
刘志秀	男	37	大学本科	无	高级实施工程师	运维运行负责人	
崔世达	男	35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胡永亮	男	45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冯媛媛	女	40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刘小凤	女	39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樊新海	男	43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范有彬	男	44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胡涛	男	38	大学本科	无	资深工程师	网络安全负责人	
田坤鹏	男	38	大学本科	无	实施工程师	网络安全小组成员	
牟大伟	男	46	大学本科	无	资深咨询顾问	网络安全小组成员	
王志平	男	36	大学本科	无	高咨询顾问	网络安全小组成员	
袁成	男	41	大学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交付总监	网络安全小组成员	
刘崇智	男	41	大学本科	无	资深咨询顾问	产品(或服务)设计负责人	负责基于项目需求设计产品或服务

王文昌	男	46	大学本科	无	研发工程师	产品(或服务)设计小组成员	务。
侯永涛	男	37	大学本科	无	研发工程师	产品(或服务)设计小组成员	
李忠	男	43	大学本科	无	研发工程师	产品(或服务)设计小组成员	
王树雷	男	38	大学本科	无	研发工程师	产品(或服务)设计小组成员	
黄泽君	男	44	大学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产品经理	系统架构师	负责构建和维护产品结构和组件。
李正	男	48	大学本科	无	产品经理	系统架构师	
刘伟	男	35	大学本科	无	产品经理	系统架构师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秀龙	男	39	大学本科	无	项目经理	运维运行负责人	负责日常巡检、维护, 隐患排查等运维工作。
吴旭普	男	28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高晨洋	男	36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运行小组成员	
韩阳	女	37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网络安全负责人	负责预防网络攻击、监测和检测、事件响应、安全策略规划工作。
苏美佳	女	30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网络安全小组成员	
张博	男	37	大学本科	无	产品经理	产品(或服务)设计负责人	负责基于项目需求设计产品或服务。
郭晶京	男	33	大学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产品(或服务)设计小组成员	
王鑫磊	男	42	大学本科	无	系统架构师	系统架构师	负责构建和维护产品结构和组件。

联合协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 2026 年
共性工具库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 包(如划分采购包, 填写包号; 否则无需填写)
采购项目,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针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系统开展系统运维、系统运行、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针对统一支付系统开展系统运维、系统运行、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_负责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6,680,000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5,880,000 元;
 - (2)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800,000 元;
 - (...) ___/___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__/___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1月28日

